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資三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Auxin Solar LLC . 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【五】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，下列一至三相同事項，本院先前業已民國108年9 月16日108 年度補字第664 號民事裁定通知補正，若業已補正，請於本裁定送達3 日內提出補正證明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8萬2,197.2元及其遲延利息，爰以原告民國108年8月28 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31.685換算成新臺幣894萬1,418元（計算式：282,197.2 x31.685＝8,941,41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該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8萬9,605元，原告應按該金額補繳之。

二、按，107年11月1日公司法修正施行前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公司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該非法人團體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第189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而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已刪除關於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，故設有代表人之外國公司，縱然未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本件原告起訴時所載被告設址為美國，然是否係註冊登記於美國之外國公司，及該被告目前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因涉及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調查，故原告應補正被告現仍為外國法人之證明文件（若業經我國認許，則應提出經我國認許之證明文件，並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，及記載起訴時及現在原告法定代理人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暨被告在我國有無財產及事務所之證明文件，以上資料如為外國文書均應附中文譯本與經

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。

三、次按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「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」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「（第1項）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（第3項）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…。」。準此，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；且該受送達人於訴訟上之權利亦將無以維護，故此應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係對在美國之Auxin Solar LLC.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並未提出與起訴狀內容相符之英文譯本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補正補正起訴狀繕本之英文譯本乙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